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808號

原告 鍾博誠

官美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許哲瑋律師

黃儉忠律師

被告 來享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要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故原告起訴不合法者，應於法院所命期限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訴。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聲明請求：(一)被告李揚應給付原

01 告官美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9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揚應給付原
03 告鍾博誠200萬元，及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並向原告鍾博誠報告原告鍾博誠與被告間
05 委任投資案件（下稱系爭投資案件）之巔末、及交付因系爭
06 投資案件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三)願以現金或等值之
07 有價證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第一備位聲明：(一)被告來
08 享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享享公司）應給付原告
09 官美菊300萬元，及自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揚應給付原告鍾博誠200萬
11 元，及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並向原告鍾博誠報告系爭投資案件之巔末、及交付因系爭投
13 資案件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三)願以現金或等值之有
14 價證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第二備位聲明：(一)被告李揚
15 應將來享享公司於108年7月26日增資之30萬股份轉讓與原告
16 官美菊，並偕同辦理股東名簿過戶登記；被告來享享公司應
17 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辦理前揭股份移轉登記；(二)被告李揚應
18 給付原告鍾博誠200萬元及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向原告鍾博誠報告系爭投資案件之巔
20 末、及交付因系爭投資案件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三)
21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查，原
22 告起訴並未據繳納裁判費，觀諸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原
23 告先備位聲明之第(一)項主張最終目的，均為請求來享享公司
24 返還300萬元投資款項，核其經濟上之目的相同，故先位聲
25 明、備位聲明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核屬以一訴主
26 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其中價額最
27 高者定之，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則參諸前揭所述，本件先
28 備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均為300萬元投資款，此部分
29 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0萬元；又，先備位聲明之第(二)項均相
30 同，前段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本息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
31 為200萬元；後段請求係基於兩造間委任關係而生，自亦屬

01 因財產權而涉訟，其所得受之利益與聲明第(二)項前段相同，
02 自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合併提起上開
03 2項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合
04 併計算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00萬元（計算式：3
05 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0500
06 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
07 未繳，即駁回其訴訟。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5 書記官 簡硯姝